

浙江省青田县国土资源局

青土预字[2015]52号

关于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一期工程的预审意见

青田县江南实验学校:

你单位关于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一期工程用地预审申请材料收悉,经审查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- 1、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一期工程选址位于瓯南街道湖边村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.5603 公顷,农用地 3.4942 公顷(其中耕地 3.4753 公顷),未利用地 0.0661 公顷;允许建设区 0.0057 公顷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;有条件建设区 3.4885 公顷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批条件,需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;限制建设区 0.0661 公顷,符合土地规划局部修改条件,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符合城市规划,符合国家供地政策。
- 2、建设单位应按“占多少,补多少”的原则补充耕地,将补充耕地资金和征地补偿安置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。
- 3、项目建设涉及河流水面,需先取得水利主管部门占用河道许可。
- 4、请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,切实做到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。
- 5、请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,未经批准,不得使用。
- 6、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,需在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后,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工作。
- 7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,本文件有效期两年,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